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山市残联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工作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残联，各镇街残联：

现将《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业务工作指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相关业务部（室）或单位反映沟通。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30日

业务联系电话：维组部 88871890

康复部 88830217

教就部 88830297

办公室 88837606

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88804433

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88322890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工作指引



2023年3月30日

目 录

| | |
|------------------------------|----|
| 1.残疾人证办理业务指引（维组部） | 1 |
| 2.残疾人康复服务业务指引（康复部） | 14 |
| 3.教育就业服务业务指引（教就部或服务中心） | 19 |
| 4.残疾人信访维权业务指引（维组部） | 38 |
| 5.残疾人其他服务业务指引（相关部室或单位） | 43 |

1.1残疾人证新办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p>《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p> <p>《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p> |
| 办理条件 | <p>根据残疾评定标准，凡申办《残疾人证》，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视力残疾：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双眼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p> <p>注：必须双眼视力低下，单眼视力障碍不需办理。</p> <p>评定标准：以视力最好的那只眼睛作评定，矫正视力需小于0.3。</p> <p>（二）听力残疾：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p> <p>注：必须双耳听力障碍，单耳听力障碍不许办理。</p> <p>评定标准：以听力最好的那只耳朵作评定。</p> <p>（三）言语残疾：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而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流活动，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注：言语障碍者须年满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p> <p>（四）肢体残疾：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的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导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p> <p>评定标准：伤残等级最低为四级。</p> <p>（五）智力残疾：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p> <p>（六）精神残疾：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注：精神障碍者须年满2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p> <p>（七）多重残疾：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的人为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p> <p>★因病致残、因意外伤害致残、不能直观认定者，须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p> |

| | |
|------|---|
| 所需资料 | <p>1、申请人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分别贴《残疾人证申请表》《残疾评定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3、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办证时须提供）。</p> <p>4、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办证时须提供）。</p> <p>5、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户籍地残联已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如受理环节无法从公安厅提取照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照片）。</p> |
| 办理流程 | <p>《残疾人证》申办遵循属地管理，申领自愿的原则。（自2021年6月28日起，实现残疾人证办理“跨省通办”）</p> <p>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p> <p>2、受理：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发放《残疾评定表》，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p> <p>3、残疾评定：申请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中山户籍人员免收残疾人评定费，对困难残疾人评残必须的检查费最高给予300元补助（低于300元，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非中山户籍人员，评定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p> <p>4、公示：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由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组织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材料流转到市残联（或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p> <p>5、户籍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p> <p>6、残疾人证发放：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非中山户籍人员由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p>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办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公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 |
|------|--|
| 收费标准 | <p>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p> <p>2、本市户籍，医院不收取评定费用，但申办人需要自行提供相关诊治疾病的病历证明，例如 CT、MRI检查等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p> <p>3、外市户籍，评定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p> |
|------|--|

1.2残疾人证换领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 |
| 办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需到期换证、残损换新或资料更新。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贴《残疾人证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 5、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户籍地残联已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如受理环节无法从公安厅提取照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照片）。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 2、受理：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予以受理。 3、户籍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4、残疾人证发放：市残联直接退回镇街残联进行发放。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或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进行公示，市残联（或户籍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进行审核，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证。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 |

| | |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办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申请人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收费标准 | 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 2、本市户籍，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 3、外市户籍，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4、需重新评定的费用参照残疾人证新办。 |

1.3残疾人证迁移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 |
| 办理条件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户口迁移，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3、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 4、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户籍地残联已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如受理环节无法从公安厅提取照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照片）。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广东省残疾人证迁移申请表》。 2、受理：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予以受理。 3、迁入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迁入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4、残疾人证发放：市残联直接退回镇街残联进行发放。申请人迁入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迁入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办结迁入后，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迁入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办结迁入后，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残疾类别/等级变更”进行残疾评定（具体流程参见“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 |

| | |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办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申请人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收费标准 | 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 2、本市户籍，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 3、外市户籍，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4、需重新评定的费用参照残疾人证新办。 |

1.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 |
| 办理条件 | 已办理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贴《残疾人证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 5、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户籍地残联已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如受理环节无法从公安厅提取照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照片）。 6、遗失声明。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 2、受理：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予以受理。 3、户籍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4、残疾人证发放：市残联直接退回镇街残联进行发放。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镇街（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办理 |

| | |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申请人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收费标准 | 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 2、本市户籍，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 3、外市户籍，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4、需重新评定的费用参照残疾人证新办。 |

1.5残疾人证注销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 |
| 办理条件 | 已办理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死亡、自愿申请注销残疾人证或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3、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 4、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例如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广东省残疾人证注销申请表》。 2、受理：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予以受理。 3、户籍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注销残疾人证的在系统中标注残疾人证注销，申请注销部分残疾类别的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4、残疾人证发放：市残联直接退回镇街残联进行发放。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办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申请人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 |
|------|---|
| 收费标准 | <p>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p> <p>2、本市户籍，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p> <p>3、外市户籍，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p> |
|------|---|

1.6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 |
| 办理条件 | 已办理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贴《残疾评定表》）。 2、申请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 5、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户籍地残联已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如受理环节无法从公安厅提取照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照片）。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凭上述材料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广东省残疾人证重新评定申请表》。 2、受理：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发放《残疾评定表》，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 3、残疾评定：申请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户籍地对减免评定费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4、公示：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由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组织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材料流转到市残联（或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 5、户籍地审批、制证：市残联（或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6、残疾人证发放：市残联直接退回镇街残联进行发放。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
| 受理部门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 |
| 受理地点 | 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 |

| | |
|------|---|
| 联系方式 | 到申领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办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收到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公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
| 收费标准 | 1、残联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 2、本市户籍，医院不收取评定费用，但申办人需要自行提供相关诊治疾病的病历证明，例如 CT、MRI检查等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通过镇街残联发放残疾人证，如需快递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 3、外市户籍，评定费用有申请人个人承担。残疾人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异地传送，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 |

2.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的0-6岁残疾儿童。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中山市户籍0-6岁，同时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 2、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
| 所需资料 | 1、本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 2、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0-6岁残疾儿童）； 3、申请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镇街残联提出申请。 2、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家庭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有效的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二)审核 镇街残联收到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儿童康复救助系统。 (三)审批 市残联对镇街残联录入系统的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安排到就近定点康复机构或转介到监护人的意向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残联 |
| 联系方式 | 向户籍所在镇街残联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 收费标准 |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2.2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或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的本市户籍0-6岁残疾儿童。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残疾类别符合辅助器具适配需求。 |
| 所需资料 | 1、本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2、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0-6岁残疾儿童）； 3、申请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或监护人持上述材料向辖区内的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 2、初审。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对申请人的辅具需求情况进行初核（a.申请人申请的辅具类别与残疾类别需一致；b.对申请人历年的辅具适配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提出初审意见，经村（社区）居委会审核盖章后，递交给镇街残联。 3、复审。镇街残联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复审，填写《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登记表》，提出复审意见，并审核盖章后报市残联。 4、审批。市残联根据镇街提交的资料，进行比对审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市残联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5、评估和适配。市残联审批同意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安排定点辅具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和适配，并与定点辅具服务机构进行经费结算。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委会、镇街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委会 |
| 联系方式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委会、镇街残联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

| | |
|------|---|
| 收费标准 | <p>1、填写申请表及各级审核不收取任何费用。</p> <p>2、残疾人适配辅具所享受的政策补贴统一由市残联与定点辅具服务机构进行结算，不再将相关政策补贴直接拨付给相关残疾人个人账户。</p> <p>3、残疾人适配辅具超出政策补贴的金额，由残疾人个人自付给定点辅具服务机构。</p> |
|------|---|

2.3残疾人社区康复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经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的0-6岁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1、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 2、经市三院评估认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2、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0-6岁残疾儿童）； 3、市三院评估认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资料。 |
| 办理流程 | 1、向户籍所在镇街残联申请； 2、镇街残联审核后，纳入社区康复管理； 3、镇街社区康复协调员为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档案，协助康复工作人员开展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并做好相关情况登记； 4、将有进一步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转介到相关机构接受服务。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联系方式 | 向户籍所在镇街残联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中山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 收费标准 | 《中山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2.4残疾人居家康复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重度精神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1、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重度精神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申请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1、向户籍所在镇街残联申请； 2、镇街残联审核后，纳入居家康复服务管理； 3、镇街残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康复服务。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残联 |
| 联系方式 | 向户籍所在镇街残联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中山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 收费标准 | 《中山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3.1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

| | |
|------|---|
| 申办对象 | <p>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为残疾人，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在本市范围内自主创业的残疾人。</p> <p>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p>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p>创业扶持补贴、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创业贷款贴息、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不得同时申请，享受每项扶持后的次年方可申请其他扶持（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除外）。申请扶持的残疾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创业扶持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首次创业扶持补贴，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连续经营3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属于租赁场地的，还需提供1年（含）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2.申请第二次扶持补贴，必须在第一次申领扶持金后，连续经营1年（含）以上，且属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的项目。3.盲人按摩创业者必须自主经营，聘用本市户籍视力残疾人为按摩从业人员的比例占50%（含）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社会保险。4.从事种养业的残疾人，土地属于本人的，须提供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承包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土地属于租赁的，须提供土地租赁合同。5.残疾人在创办的企业出资比例或合伙份额占60%（含）以上。6.符合《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具体标准》的其中一项创业规模即可申请扶持。 <p>（二）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p> <p>残疾人自主创业，录用3名（含经营者本人）及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购买社会保险。</p> <p>（三）创业贷款贴息</p> <p>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人有具体经营项目并通过本市金融机构审批贷款，按金融机构规定还清本金及利息，还贷终止时，未出现逾期还贷情况。</p> <p>（四）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p> <p>残疾人通过租赁场地进行自主创业并属于正常经营满1年（含）以上，且按时支付场地租金的项目。</p> <p>自《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暂行办法》颁布后，已享受2次扶持（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除外）的不再享受扶持。享受本实施细则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市其他同类型扶持。</p> |

| | |
|------|---|
| 所需资料 | <p>(一) 创业扶持补贴</p> <p>(1)《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p> <p>(2)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及公司章程、企业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个体户提供营业执照；种养殖户提供承包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属于转租的，同时要提供土地产权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p> <p>(3)从业人员与创业项目名称相符的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及上年度向税务机关缴税税单（含按规定享受免税的有关证明）；</p> <p>(4)申请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p> <p>(5)盲人按摩机构还需提供《中山市创业录用残疾人就业人员名册》（附件4）及其就业人员的残疾人证和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凭证；</p> <p>(6)创业项目近期有效照片和申请人开户银行账户。</p> <p>(二) 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p> <p>(1)《中山市录用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p> <p>(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材料；种养殖户提供承包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p> <p>(3)申请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p> <p>(4)《中山市创业录用残疾人就业人员名册》及其就业人员的残疾人证、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和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凭证；</p> <p>(5)创业项目近期有效照片和申请人开户银行账户。</p> <p>(三) 创业贷款贴息</p> <p>申请人在贷款前首先向市残联提出申请，填写《中山市残疾人贷款申请书》（附件7），同时填写《中山市残疾人申请创业扶持承诺书》（附件8）。经同意后方可在本市金融机构贷款，并确保专款专用。</p> <p>(1)《中山市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一式三份；</p> <p>(2)创业项目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创业项目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协议）；</p> <p>(3)贷款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p> <p>(4)贷（借）款合同和担保材料等；</p> <p>(5)贷款计收利息清单及本金、利息结清证明材料；</p> <p>(6)贷款用途符合创业项目经营范围的有效票据；</p> <p>(7)申请人开户银行账户。</p> <p>(四)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p> <p>(1)《中山市残疾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p> <p>(2)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及公司章程；个体户提供营业执照；种养殖户提供承包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属于转租的，同时要提供土地产权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p> <p>(3)申请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p> <p>(4)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以及支付场地租金的票据凭证；</p> <p>(5)申请人开户银行账户。</p> |
|------|---|

| | |
|------|---|
| 办理流程 | <p>一、申请</p> <p>(一) 创业扶持补贴 向户籍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p> <p>(二) 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 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补贴, 每年1-3月申请上一年补贴, 向户籍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p> <p>(三) 创业贷款贴息 申请人在贷款前首先向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 填写《中山市残疾人贷款申请书》, 同时填写《中山市残疾人申请创业扶持承诺书》, 经同意后方可本市金融机构贷款, 并确保专款专用。申请人履行贷款合同, 依时结清金融机构本金和利息后, 向户籍地镇(街道)残联提交申请。</p> <p>(四)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实行年度补贴, 经营满一年并且按时支付场地租金后, 在户籍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p> |
| | <p>二、初审</p> <p>镇(街道)残联受理后, 应在15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残疾人创业场地察看和申请资料的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保证扶持金专款专用, 镇(街道)残联汇总申请资料、现场察看创业残疾人场地照片一并上报市残联。</p> |
| | <p>三、审批</p> <p>市残联对镇(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扶持项目, 现场检查创业情况。扶持项目通过市残联审核后, 由镇(街道)残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在申请人居住地进行7天公示, 公示期满后, 镇(街道)残联将公示情况书面反馈市残联。对公示无异议的, 审批正式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 将申请资料退回镇(街道)残联。</p> |
| | <p>四、创业扶持资金发放</p> <p>市残联审批后, 落实相关创业扶持资金, 通过银行划拨, 及时足额发放到创业扶持对象个人账户。</p>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联系方式 | 市、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60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2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

| | |
|------|--|
| 申办对象 | (一) 考取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二)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的残疾人; (三)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一) 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二)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 获得国家承认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 (三)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申请残疾人助学补助的, 不能重复享受本级政府的同类优惠政策。 |
| 所需资料 | (一) 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 录取通知书; (5) 学生注册证明; (6)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二)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 获得国家承认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 毕业证书; (5)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三)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1) 身份证; (2) 户口簿(残疾人子女学生还需提供户口簿子女页, 户口簿不能体现其关系的, 可提供出生证等资料作为佐证材料); (3) 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 (4) 有效《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5) 学生注册证明(学生注册证明须含有明确的学历层次, 如无明确的学历层次的, 须提供录取通知书, 学历认证报告等可以证明学历层次的佐证材料); (6)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

| | |
|------|--|
| 办理流程 | <p>一、申请</p> <p>(一) 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院校的残疾学生，于入学当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申请。</p> <p>(二)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承认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1 自然年内（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提交申请。</p> <p>(三)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p> <p>二、初审 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扶残助学经费补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且加盖公章，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对象的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残联。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p> <p>三、审批 市残联接到镇（街道）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按要求进行审批。</p> <p>四、资金发放 市残联审批后，落实相关扶残助学补助经费，通过银行划拨，及时足额发放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p>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联系方式 | 市、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受理时间 | <p>1.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院校的残疾学生，于入学当年 11 月 10 日前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p> <p>2.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1 自然年内（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p> <p>3.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p> |
| 办理期限 | 60 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3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除外。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p>1.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法定安置比例1人（含）以上，且有安排中山市户籍残疾人就业；</p> <p>2.就业人员：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16周岁、不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的残疾人；</p> <p>3.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满1年（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p> <p>4.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p> <p>5.按工作岗位向残疾人职工合法支付不低于中山市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p> <p>6.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7.按规定时间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p> |
| 所需资料 | <p>1.《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p> <p>2.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受理回执》；</p> <p>3.《中山市用人单位在岗就业残疾人职工名册》；</p> <p>4.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残疾军人须提供户口簿）正本及复印件；</p> <p>5.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p> <p>6.用人单位全年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原件；</p> <p>7.残疾人职工工资发放凭证。</p> |

| | |
|------|--|
| 办理流程 | <p>一、申请</p> <p>符合超比例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每年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后至 6 月 30 日前(遇有特殊情况,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到属地镇(街道)残联申请上一年度超比例奖励,逾期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给予奖励。</p> <p>二、初审</p> <p>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后,镇(街道)残联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用人单位申请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当年 7 月 20 日前(遇有特殊情况,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将所有申请资料报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审核。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p> <p>三、审核</p> <p>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 个月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遇有特殊情况,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将所有申请资料报市残联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回所在镇(街道)残联并说明原因,再由镇(街道)残联退回原申请单位。</p> <p>四、审批</p> <p>市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按呈报程序依次退回,并说明原因。</p> <p>五、资金发放</p> <p>市残联审批后,做好经费预算,落实超比例奖励经费,次年财政经费下拨后,通过银行划拨,及时足额发放到用人单位账户。</p> |
|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 市残联、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 每年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后至 6 月 30 日前(遇有特殊情况,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的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跨年度办结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4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 | |
|------|---|
| 申办对象 | 6-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的中山市户籍“双低”家庭残疾人，可申请居家托养服务补助。享受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的对象，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中山市户籍且年龄在6-60周岁的残疾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2.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人照料； 3.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 申请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的，不能重复享受本级政府的同类优惠政策。 |
| 所需资料 | 1.《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2.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3.《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的残疾人向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初审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申请，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报送镇（街道）残联审定。 三、审批 镇（街道）残联接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报送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核经办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公示 镇（街道）残联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公开栏公示5天。对公示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将审定合格补助名单通过电子档报市残联备案。 五、资金发放 审定合格的，由镇（街道）残联报请有关部门拨付补助经费，按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计发。居家托养服务补助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0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将补助经费转账至发放对象账户。 |

| | |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联系方式 |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30 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5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

| | |
|------|---|
| 申办对象 | <p>“一户多残”家庭成员中有2名（含）以上残疾人，属共同生活，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家庭。</p> <p>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p>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p>一、补助条件</p> <p>（一）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p> <p>（二）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但不在同一户口簿，应提交以下相关资料：</p> <p>1.夫妻关系，提交夫妻双方户口簿及结婚证复印件。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归属不同镇（街道）的，由申请人自行决定到其中一方所属镇（街道）进行补助申请。若其中一方为市集体户，则到另一方所属镇（街道）进行补助申请。</p> <p>2.父母子女关系、祖父母和孙关系以及外祖父母和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儿媳与公婆关系、女婿与岳父母关系，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若无则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实。</p> <p>3.单独立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个人与家庭其他申请人关系由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核查并公示，除本资料外还需提供单独立户残疾人的低保证复印件。</p> <p>（三）若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申请家庭有两本以上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均按照一户标准进行补助。</p> <p>二、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p> <p>（一）1.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p> <p>（二）2.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p> <p>（三）3.法院宣告失踪人员；</p> <p>（四）4.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p> <p>申请“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的，不能重复享受本级政府的同类优惠政策。</p> |

| | |
|------|--|
| 所需资料 | <p>1.《中山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表》； 2.家庭的户口簿(户口簿复印件应包括户主以及残疾人各自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3.残疾成员身份证件； 4.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5.若申请家庭属于省市属单位集体户口，则除提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该集体单位出具的家庭关系证明。</p> |
| 办理流程 | <p>一、申请 向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p> <p>二、审核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材料报镇（街道）残联审批。对于省市属单位集体户口的申请家庭需与其工作单位进行情况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反馈并说明理由。</p> <p>三、审批 镇（街道）残联对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的申请对象进行核查，确认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后，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最后将申请资料进行归档保存。</p> <p>四、公示 镇（街道）残联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镇（街道）残联应当将审核通过的受助家庭名单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p> <p>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或者公众对受助对象有异议的，可向镇（街道）残联申请复核。</p> <p>五、资金发放 补助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家庭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助。“一户多残”补助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将补助经费转账至申请人账户。</p>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联系方式 |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30 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6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 | |
|------|--|
| 申办对象 |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 办理条件 | <p>一、临时救助范围</p> <p>(一) 因患重大疾病需治疗造成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的；</p> <p>(二) 因交通事故或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p> <p>(三) 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p> <p>因上述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在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补助以及其他形式救助的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实施一次性紧急救助。</p> <p>二、不予救助范围：</p> <p>(一) 因打架斗殴、自杀、自残、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造成家庭困难的；</p> <p>(二) 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医疗费用的；</p> <p>(五) 其它不应救助的行为。</p> |
| 所需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二份；2.救助对象身份证、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双低”家庭的提供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户口簿复印件；3.因患重病、罕见病症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提供疾病诊断（出院）证明、社会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未参保人员提供住院费用结算票据）、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4.交通事故的救助对象，需出具《交通事故裁定书》，因肇事方逃逸的，需当地交管部门出具证明；5.因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出具图片资料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6.救助对象开户银行卡或存折的复印件及相关部门的救助依据。 |

| | |
|------|--|
| 办理流程 | <p>一、申请 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向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p> <p>二、审核 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采取入户调查、走访村民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救助情况及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镇（街道）残联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市残联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三、审批 市残联对镇（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回镇（街道）残联，并说明原因。</p> <p>四、资金发放 市残联审批后，落实相关救助经费，通过银行划拨，及时足额发放到申请对象个人账户。</p> |
| 受理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受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 |
| 联系方式 | 镇（街道）残联联系咨询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期限 | 30 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3.7残疾人求职登记指南

| | |
|------|--|
| 申办对象 | 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 |
|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 |
| 具体条件 | 凡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1.求职者本人有效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至8级）（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2.如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提交复印件备案 |
| 办理流程 | 1.求职残疾人可上门或电话登记，上门登记可到市镇两级残联现场提交残疾人证等资料复印件，填写《中山市残疾人求职登记推荐表》。 2.工作人员将该残疾人求职信息备案登记，根据已在残联机构登记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的岗位情况，推荐合适岗位及用人单位联系人信息给求职的残疾人对象，鼓励求职残疾人与应聘单位直接沟通，加强供需双方信息对接。 |
| 受理部门 | 镇（街）级：各镇街残联（详见附件） 市级：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中山市孙文中路39号） |
| 联系电话 | 镇（街）级：各镇街残联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市级：0760-88804433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附件

中山市各镇（街）残联咨询电话

| 镇（街）残联 | 办公电话 |
|--------|---------------|
| 石岐街道 | 0760-23328009 |
| 东区街道 | 0760-88301730 |
| 火炬开发区 | 0760-85332235 |
| 西区街道 | 0760-23322201 |
| 南区街道 | 0760-88891516 |
| 五桂山办事处 | 0760-88206087 |
| 沙溪镇 | 0760-23385205 |
| 横栏镇 | 0760-87684607 |
| 港口镇 | 0760-88431183 |
| 阜沙镇 | 0760-23402731 |
| 古镇镇 | 0760-22341295 |
| 小榄镇 | 0760-22218885 |
| 东凤镇 | 0760-22628607 |
| 南头镇 | 0760-23380386 |
| 黄圃镇 | 0760-23228230 |
| 三角镇 | 0760-85400926 |
| 民众街道 | 0760-85168238 |
| 大涌镇 | 0760-87725325 |
| 南朗街道 | 0760-89960384 |
| 板芙镇 | 0760-86501078 |
| 神湾镇 | 0760-86609980 |
| 三乡镇 | 0760-86381011 |
| 坦洲镇 | 0760-87132983 |

3.8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业务办理

| | |
|------|---|
| 申办对象 | 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省、境外驻中山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
| 具体条件 |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要在所属辖区的残疾人年审机构进行申报年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年审的，均视为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 年审流程 | <p>1.申报指南： http://jyzx.gddpf.org.cn/jyns/bszn/content/post_1012994.html</p> <p>2.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入口进行在线申办（点开广东省切换区域和部门→省残联→公共服务→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p> <p>3.柜台申报：用人单位根据申报指南中柜台申报要求备齐相关年审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到所属镇（街）年审点办理年审。</p> |
| 年审内容 | 上年度各用人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执行情况，年审后缴纳保障金执行规定，具体咨询市税务部门。 |

| | |
|------------------|---|
| 办理流程 | 用人单位按要求持相关年审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镇（区）年审点办理年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超比例奖励）。逾期不办理年审的，按该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处理（需要上缴残疾人保障金）。需申请缓、减、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请按政策要求，登录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网站（ www.zsfwzx.org.cn ）下载相关资料，备齐资料后到所属镇区残联办理缓减免申请。办理时间6月1日至9月30日。逾期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
| 办理时间 | 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节假日除外），本年度审核上一年度用工情况，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 受理部门 | 用人单位所属镇（街）年审点 |
| 年审保障金计征及 缴款说明 | 保障金年缴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缴款方式：具体由市税务部门负责。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办理时限 | 2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说明：

由于2021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实施跨省通办，具体办理流程按省残联下达最新的政策文件作相应调整，并请注意以下两种情况：

1、有聘请残疾人的用人单位，需要年审。咨询年审业务办理流程：请指引拨打各镇街残联办理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年审业务举报电话：市级监督热线0760-88804433。

2、未聘请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无须年审。咨询征收残保金标准的相关问题：请指引拨打税务热线12366。

附件：

中山市各镇（街）年审点

| 镇(街) | 年审机构点 | 地址 | 办公电话 |
|------|--------------|--|---------------------------------------|
| 南朗 | 南朗街道社区康园中心 | 南朗街道南冲路 6 号 | 89960384 |
| 黄圃 | 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 | 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 28113041 23228230 |
| 横栏 | 横栏镇社区康园中心 | 横栏镇尚水华庭(景帝路南 100 米)横栏镇残疾人联合会(社区康园中心) | 87684607 |
| 大涌 | 大涌镇行政服务中心 | 大涌镇励志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共服务办公室) | 87725325 |
| 东区 |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 | 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东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3 号窗口 | 88301730 |
| 坦洲 | 坦洲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坦洲镇坦神北路 95 号(公共服务办公室 201) | 86216830 |
| 南头 | 南头镇政府服务大厅 | 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南头镇政府服务大厅 209 室) | 23380386 |
| 南区 | 南区街道残联 | 南区城南二路一号南区办事处 301 室 | 88891516 |
| 五桂山 | 五桂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 五桂山商业大街 68 号五桂山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13 室 | 88206087 |
| 西区 | 西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 西区街道升华路 8 号街道办事处南楼 208 室 | 23322201 23325854 |
| 小榄 | 小榄镇政务服务大厅 | 小榄厅：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小榄金融中心 2 座 3 楼 A 区 1-11 号民生综合窗口； 东升分厅：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24 号之一 | 22588800 (小榄厅) 89811097 (东升分厅) |
| 石岐 | 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 石岐街道民科西路 2 号 | 23328993 23328004 |
| 神湾 | 神湾镇行政服务中心 |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之一 205 室 | 86609980 |
| 沙溪 | 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 | 沙溪镇宝珠中路 15 号(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 23385205 |
| 三乡 | 三乡镇社区康园中心 | 三乡镇平东村新盛世花园南苑 5-7 卡(三乡镇社区康园中心) | 86381011 |

| | | | |
|-----|-------------|-----------------------------------|----------------------|
| 民众 | 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党群服务中心 | 85168533 |
| 三角 | 三角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三角镇聚贤北路 1 号三角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9929810 85543558 |
| 火炬区 | 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 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 40 号窗 | 89893983 |
| 古镇 | 古镇镇行政服务中心 | 古镇东兴东路 3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2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 22341295 22812345 |
| 东凤 | 东凤镇老年人活动中心 | 东凤镇永乐路 7 号(老年人活动中心一楼残联办公室) | 22628607 |
| 板芙 | 板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6 号旁(板芙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三楼) | 86501078 |
| 港口 | 港口镇行政服务中心 | 港口镇行政服务中心 (港口镇兴港中路 182 号 312 室) | 88431183 |
| 阜沙 | 阜沙镇残联 | 阜沙镇阜港东路 13 号 (阜沙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 23402731 |

4.1本市户籍残疾人新办乘车卡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p> <p>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山通电子收费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府办电〔2008〕90号）</p> |
| 具体条件 | <p>(一)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p> <p>(二) 60岁以上（含60岁）的残疾老年人已办《中山通老年人乘车IC卡》及伤残军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不在受理范围（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p> |
| 所需材料 | 1、申请表 2、电子照片（红底正面免冠；像素规格：358×441） 3、残疾人证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p>第一步：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到村（社区）填写申请表，递交残疾人证复印件及电子照片；</p> <p>第二步：村（社区）统一受理核查后交镇（街）残联初审；</p> <p>第三步：镇（街）残联初审后按市公交公司中山通制卡中心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市残联；</p> <p>第四步：市残联审核后统一发送资料到中山通制卡中心印制；</p> <p>第五步：中山通制卡中心印制好送市残联，各镇（街）残联到市残联领取。</p> |
| 受理部门 | 残疾人户籍地村（社区）民委员会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发放时间约30个工作日内（视市公交公司印制的速度而定，我会要求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第一次办卡不需要收费，因损坏、丢失补卡需要自负成本费15元。注：遗失需补办的，可本人前往公交公司办理点办理 |

4.2 残疾人乘车卡遗失、补办、更换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山通电子收费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府办电〔2008〕90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 |
| 具体条件 | (一)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二) 首次办理残疾人乘车卡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损坏、丢失 |
| 所需资料 | 补办人身份证件 |
| 办理流程 | 本人或亲属持补办人身份证件到市公共汽车运输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自行办理。 |
| 受理部门 | 市公共汽车运输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因个人原因损坏、丢失补卡需自付成本费15元。 |

4.3 非本市户籍残疾人乘车优惠政策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p> <p>《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p> |
| 具体条件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本市户籍残疾人。 |
| 乘车优惠 | 外市残疾人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汽车、渡船。 |
| 投诉电话 | 外市残疾人中山市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残疾人证不能享受上述规定的，可向中山市公共汽车运输公司投诉。公交公司投诉电话：0760-87330663。如有投诉，请注意记下所乘车辆号牌、乘车地点、线路、时间，有必要时还应记下司机工号、车身颜色等相关标识。 |

4.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及发放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关于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情况调查的通知》；《中山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
| 具体条件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下肢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1.提出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3.机动轮椅车发票凭证复印件(发票遗失者可通过写承诺书的形式进行补充，由镇街残联审核相关信息) |
| 办理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到村（社区）填写申请表，递交相关证件资料及照片； 第二步：村（社区）审核资料后，公示符合对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社区）将资料统一送镇（街）残联。 第三步：镇街残联上报市残联。 |
| 受理部门 | 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
| 发放形式 | 镇（街）残联划拨补贴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每年发放一次，目前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4.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中山残联[2022]14号） |
| 具体条件 | <p>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有需求、住房具备改造条件和户籍地长期居住并同意改造的本市户籍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并根据其自身状况，对其家庭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设备安装（辅助器具适配）等措施，进而达到其在出行、生活、交流等方面无障碍。</p> <p>临时租借房屋、二年内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和长期入住托养机构残疾人的家庭，不纳入无障碍改造范围。</p> |
| 所需资料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附身份证件、残疾人证。 |
| 办理流程 | <p>第一步：申请。残疾人根据自身需求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p> <p>第二步：评估。镇（街道）残联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残疾人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好评估和经费测算工作，填写《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测算表》，准予实施改造。</p> <p>第三步：公示评审。准予实施改造的残疾人家庭，经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5日无异议后，镇（街道）残联组织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及经费预算进行评审，确定改造项目、补助标准。</p> <p>第四步：实施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原则上由残疾人家庭所在镇（街道）残联组织实施。根据每户残疾人的不同实际需求，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目录和改造标准》制定每户的无障碍改造方案和具体施工方案。</p> <p>第五步：验收。改造结束后，镇（街道）残联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填写《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p> <p>第六步：经费拨付。镇（街道）财政部门将改造费用按照残联提供的改造工程进度、验收情况等拨付给改造实施单位（或第三方）。</p> <p>第七步：录入平台。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录入中残联相关平台。</p> |
| 受理部门 | 残疾人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残联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填写申请表及各级审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

5.1残疾人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转发中国残联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国残联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残障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16]42号） |
| 具体条件 | 详见下附表《残疾人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相关规定》 |
| 对应驾驶证 | 详见《残疾人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相关规定》 |
| 驾驶培训 | 培训学校：港口镇一新驾校或者珠海建华驾驶员培训学校 |
| | 驾校地址：港口镇民昌路3号或者珠海市香洲健民路111号 |
| 身体检查 | 按照《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进行体检 |
| 汽车改装 | 根据驾驶培训学校的指引进行改装 |

5.2残疾人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相关规定

| 身体条件 | 对应驾驶证 |
|--|---|
| 左下肢残疾 | 小型自动挡汽车 |
|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残疾人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 |
| 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规定条件的和手指末节残缺或右手拇指缺失的残疾人 |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C1、C2） |
| 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经视野检查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 |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1、C2、C5 等） |
|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4 级） | 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 |
| 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4 级） |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C1、C2） |
| 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4 级） |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C1、C2） |
| 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残留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 |

5.3残疾人的工资薪金减免个人所得税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 |
| 具体条件 |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
| 所需资料 | 1、残疾人证、伤残军人证(1—8级)及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由供职单位申请的，供职单位应提供上述证件，及申请人的收入明细情况。 |
| 办理流程 | 由纳税人向工作或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 减免幅度 |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80%的个人所得税。稿酬所得可先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再按本条规定计算减征的数额。 |
| 受理部门 | 纳税人工作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5.4 残疾人个体经商相关税收优惠

| | |
|------|---|
| 申办对象 | 个体工商户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 |
| 具体条件 | 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 |
| 税收优惠 | <p>(一) 残疾人个体从事加工、修理、修配和其他劳务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营业税；</p> <p>(二) 独立从事生产、商业经营，月销售额达不到5000元的，免征增值税；</p> <p>(三) 残疾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举办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5万元（含3万元）的，按应纳税额减征50%的个人所得税；</p> <p>(四) 各类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育服务免征营业税。</p> |
| 办理流程 | 向所在辖区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
| 受理部门 | 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5.5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减免营业税申请

| | |
|------|---|
| 申办对象 | 用人单位（指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的，包括个体户） |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 |
| 具体条件 | <p>（一）安置残疾人超过25%（含25%），且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应当先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福利企业的认定申请。</p> <p>（二）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先向当地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提出认定申请。</p> <p>（三）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单位，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p> |
| 所需资料 | <p>一、需要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p> <p>1、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纳税人，出具上述部门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p> <p>2、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p> <p>3、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p> <p>4、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p> <p>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二、不需要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p> <p>1、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p> <p>2、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p> <p>3、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p> <p>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办理流程 | 向镇区民政部门申请资格认定——向受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地税机关审批 |
| 受理部门 | 由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受理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约需30个工作日 |

5.6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业务

| | |
|------|--|
| 申办对象 | 个人 |
| 办理依据 | 《关于设立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的批复》《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运行方案》《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轮候制度》 |
| 办理条件 | 本市户籍 0 - 6 岁智力、听力、肢体（脑瘫）、孤独症等特殊儿童。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经中山市残疾儿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诊断证明书； 2、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第一步：通过各镇街残联提交报名资料或在学校公众号下载《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并填写，将《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及所需资料交至学校保安室或发送至学校邮箱jyxxjwb@163.com，若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第二步：预约时间进行儿童综合能力评估； 第三步：经评估符合入学条件可办理入学手续（如学员已满需轮候入学）。 |
| 受理部门 |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
| 受理地点 | 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8 号之一 |
| 联系方式 | (0760) 88302656 |
| 受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寒暑假除外） |
| 办理期限 | 收到报名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伙食费除外） |